

证券代码：920419

证券简称：路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，适当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：

(1)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经济因素、政治因素、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，进而产生收益波动。

(2)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控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(2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。

(3)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，独立董事、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(二)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